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202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13 家全资子公司	130,000 万元	45,452.4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 2026 年度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452.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29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为满足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迪集团”）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202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16 亿元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为 16 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非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资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额度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1. 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朗迪”）、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朗迪”）、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朗迪”）、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朗迪”）、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制冷”）、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迪”）、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环境”）、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朗迪”）、湖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朗迪”）、四川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机电”）、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迪”）等全资子公司拟为金融机

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下同)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范围内包括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的金额进行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广东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441900744453221H
法人	中山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4420007520926494
法人	四川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51072474467792XX
法人	河南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4107255860370887
法人	安徽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340522073945734G
法人	朗迪制冷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330281308925173D
法人	宁波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330281736988584K
法人	朗迪环境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330281MA2AGMWB00
法人	武汉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420113574932907C
法人	湖南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430900MA4PF0U690
法人	四川新材料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510626MA67MW562X
法人	朗迪机电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330281MA2AGMW86F
法人	青岛朗迪	全资子公司	朗迪集团持股 100%	91370281MA3CAW3K8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朗迪	230,066,097.80	131,848,937.17	98,217,160.63	246,162,076.24	25,465,205.61
中山朗迪	178,182,406.81	97,727,835.89	80,454,570.92	186,734,697.91	13,806,697.97
四川朗迪	206,437,139.19	121,455,834.79	84,981,304.40	290,207,729.06	14,255,295.91
河南朗迪	171,880,764.67	86,639,258.67	85,241,506.00	196,199,813.76	22,699,477.33
安徽朗迪	185,746,792.94	98,404,023.71	87,342,769.23	107,344,011.86	-1,884,822.97
朗迪制冷	36,389,510.56	20,737,844.58	15,651,665.98	55,549,432.18	3,578,247.27
宁波朗迪	241,079,048.02	95,820,226.44	145,258,821.58	251,322,458.38	9,263,171.71
朗迪环境	56,206,957.33	13,622,763.93	42,584,193.40	30,877,956.95	4,171,013.23
武汉朗迪	190,071,850.39	99,873,035.14	90,198,815.25	178,565,228.94	11,737,143.00
湖南朗迪	44,917,911.33	26,234,800.93	18,683,110.40	61,775,588.05	4,714,488.76
四川新材料	199,329,605.70	116,800,899.60	82,528,706.10	235,199,615.69	7,734,192.01
朗迪机电	163,159,763.77	74,169,664.05	88,990,099.72	249,380,169.18	19,619,748.93
青岛朗迪	41,677,533.34	27,361,561.56	14,315,971.78	78,409,906.47	2,195,679.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披露相应担保的主要内容。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决定的，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45,452.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